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提前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同意续聘及支付报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德伟、李希元、叶旺春

2023年4月11日